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〔2025〕24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061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签发人：余双

顾亮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共建升级营商环境，设立营商环境监督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，自2018年开始，长宁区每年制定出台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，聚焦全方位提升企业感受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，奋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今年，长宁区推出优化营商环境8.0版方案，从注重改革顶层设计的“最初一公里”，进一步贯通穿透到改革举措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政策服务、监管检查、涉企业案件办理、政企沟通等“老大难”问题，正在推进相关任务落地，助力长宁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。您提出的几条

建议与长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向非常契合,有助于长宁营商环境提升。

一、扩大政策有效宣传,优化政策精准服务

近年来,长宁区积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,通过持续打造各类企业服务品牌、开展政策宣传调研活动、发挥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,增强政策服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,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1. 夯实“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”“大虹桥商务会客厅”品牌。“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”是区商务委联合相关部门,以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主题丰富的法律法规培训、产业政策宣讲、专题讲座等。“大虹桥商务会客厅”以企企交流为核心,持续举办高规格的会晤接待、高能级的品牌活动、高精准的产业对接,为企业搭建互利共赢的“生态圈”。2024年,“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”共举办190场,服务企业近11000家,服务人次19000余人,服务内容包括AEO惠企政策巡讲及国际贸易业务专题培训、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培训、外资企业权益保护和服务政策培训等;“大虹桥商务会客厅”共举办111场,服务企业近1700家,服务人次3300余人。

2. 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传。各部门结合“大调研”“大走访”召开企业需求座谈会,听取企业意见,走进企业宣讲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营商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。加强部门协同、横向协作,扩大服务专员覆盖面,强化服务专员培育机制,鼓励专员在服务企业时精准选取企业适用的政策进行宣传、引

导，扩大政策宣传范围，支持中小微企业用好、用足、用活政策。

3. 加强商会联动交流，发挥社会组织平台功能作用。立足基层商会，通过不定期召开例会、商会干部培训、商会品牌活动等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，征集基层商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。深化与异地商会合作交流，扩大辐射面和影响力，扩大营商环境政策宣传面，征集各方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。

二、搭建政企沟通平台，深化政企沟通机制

长宁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政府和企业间的沟通交流，依托“区领导重点服务、行业专业服务和属地综合服务”相结合的“三级三系”服务机制，建立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制度，按照“分级管理、流程高效、协同联动、工作闭环”原则，深入推行体系化服务企业工作机制。率先推出“市场监管服务官”制度，聚焦企业期盼解决需求的实际感受度，探索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，为区域总部企业及经济服务部门配套“1+1”专人服务，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。优化民营经济圆桌会机制，搭建政企沟通平台，结合长宁“最虹桥”国际商务圆桌会有关活动，紧扣民营企业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活动主题，不定期举办民营经济圆桌会活动，畅通政府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家的面对面交流，听取收集民营企业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以及意见建议，助力打造更加友好的营商环境，助推长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、媒体观察员工作机制

为加强政企社沟通交流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，市、区先后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、媒体观察员工作机制。营商环境体验官从企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中选聘，既是监督员，也是政策宣传员，通过收集问题、提出建议、开展宣传等方式，助力区域营商环境工作。媒体观察员工作机制旨在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和社会沟通作用，推动政策透明度和执行效率提升。

2025年2月8日，在“近悦远来 共赢未来”长宁区2025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，市、区领导为27名长宁区营商环境体验官、6名媒体观察员颁发聘书，后续将持续扩大、完善队伍建设。

今年，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营商环境体验官、企业服务专员、“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”“民营经济圆桌会”“三级三系”等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，建立常态化、体系化的营商环境品牌宣传矩阵，打通提升企业感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长宁营商环境发展。

感谢您的建议，我们将予以解决或采纳。同时真诚地希望各位委员能继续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联系人姓名：吴尚

联系电话：22051165

联系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1132 室

邮政编码：200050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